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透過文獻、諮詢、焦點座談所得結果，發展適切的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壹、結論

本研究所建構出的各層級教育公平性指標，可用來檢視台灣目前學校教育、各區域間以及整體國家架構視野下的教育公平之現況，對於評估結果之報告，可做為制定教育政策與計畫之參考依據。另外，可藉由表揚機會，讓落實教育公平優異的區域能分享其經驗，亦可讓有待加強的區域可效法學習可取之處。應提供發聲管道讓各級學校、地方區域，透過檢討會或座談方式，交流區域間或學校間的運作情形，並提出所需之資源協助，如此才能讓各層級之間的教育公平性更加落實。

貳、建議

一、建立整體教育公平指標資料庫

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建立整體教育公平指標資料庫，不僅針對學校、區域及國家層級，更需進一步加入各級各類教育的教育公平指標，並且編列預算定期研究更新教育公平指標之發展情況，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去評鑑、修改與增減整體教育公平指標資料庫，以符合時代潮流與落實教育公平的目標。

二、加強落實各層級之教育公平，縮減差異的現象

台灣各區域的教育公平發展差異甚大，城鄉教育資源的分配差距等問題；在經年累月的沉澱下，造成台灣各區域之間落差更大。雖然教育部有教育優先區計畫、幼兒教育券計畫、午餐補助低收入戶計畫，以及就學貸款計畫等，但是仍是不足充其量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因為經費雖然能迅速協助弱勢地區教育，然而隨著時間的經過會漸漸消彌於無形，教育資源合理分配與充實人力資源乃是落實各層級教育公平的最佳策略。

三、發展細部具體各層級教育公平性指標並加以驗證

本研究所建構的指標僅統整歸納出大方向，比較細部具體的指標項目仍需持續再發展，可採用問卷調查或是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收集較為具體的指標項目來最為

衡量各層級教育公平的基準。此外，發展整體的教育公平指標體系，也要實際實地施測驗證，然後評估實際成效，作為擬定教育政策的方針。

四、各層級教育公平性指標權重決定採用優先順序

雖然本研究已採用焦點團體法與深入訪談法來收集教育公平指標，然而教育公平指標相當多元與紛歧，也許會有一些遺漏的指標，尚待我們去填補。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 Delphi 法去探求更多遺漏的指標。另外，為了瞭解各指標之間的優先順序與重要性程度，可採用階層程序分析法（AHP）來建構指標權重體系，藉以完善且周嚴的建立教育公平性指標體系。